

北京市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市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万元。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部召开沟通会议，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重要时间节点等，了解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部2024年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北京市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